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202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凡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二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8 及 9.0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异地股东登记

可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保证于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01329

会议联系人：樊地

会议联系电话：023-65816392

会议联系传真：023-65816392

联系邮箱：equities@cqyx.com.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07

2、投票简称：瑜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三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